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38號

上訴人 蔡玉容

訴訟代理人 洪俊誠律師

洪翰中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交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12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第三審後，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吳明昌，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可稽，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1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02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3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
04 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
05 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07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
08 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09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
10 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
11 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2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3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4 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坐落○○
15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
16 人，上訴人以原判決附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A、C、D、D
17 1、D2之棚架、水泥階梯、鐵皮屋、貨櫃（占用面積依序為7
18 4.32、68.13、272.19、13.66、14.38平方公尺，合計442.6
19 8平方公尺），及編號B之鐵皮圍籬（長3.12公尺，範圍在編
20 號D之內，面積不另計算）占用系爭土地。兩造先後於民國9
21 7年、107年簽訂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之標
22 的為同段304、301-2地號土地，不包含系爭土地。被上訴人
23 於101年11月16日辦理系爭土地及同段306地號土地之複丈，
24 知悉上訴人占用系爭土地未為任何表示，僅屬單純沉默，無
25 從推知被上訴人有將系爭土地出借上訴人使用之意。上訴人
26 未證明其有占用系爭土地之正當權源，被上訴人基於所有權
27 人地位，請求上訴人拆屋還地，為權利之正當行使，非以損
28 害上訴人為主要目的，亦無特別情事足使上訴人信賴被上訴
29 人已不欲行使其權利，難認被上訴人違反誠信原則、權利濫
30 用或權利失效。上訴人雖移除附圖編號A、D1及D2之棚架及
31 貨櫃，遷移編號B圍籬至承租土地，惟其餘地上物及全部水

01 泥地並未剷除，仍應認其占用系爭土地，而享有占用土地相
02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參酌土地相關位置及系爭契約第4條
03 約定，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10%計付被上訴人本件起訴前5
04 年（107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之不當得利為新臺
05 幣（下同）44萬909元，及自112年7月1日起按年以8萬4995
06 元計算。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規
07 定，請求上訴人拆除及移除地上物，返還占用之土地；並給
08 付44萬909元本息，及自112年7月1日（第一審判決主文第3
09 項誤載為107年1月1日，爰予更正）起至返還占用土地之日
10 止，按年給付8萬499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
11 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不備或矛盾、適用
12 法規不當，未盡調查、違反經驗、論理、證據法則，而非表
13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14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15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16 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17 為不合法。末查，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法院原可衡情不予調
18 查，不受當事人證據聲明所拘束。本件第一審法院已至現場
19 勘驗土地及地上物現況，製有勘驗筆錄在卷，上訴人指摘原
20 審未依其聲請履勘土地及地上物，有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
21 違背法令，不無誤會。另被上訴人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占用土
22 地之不當得利，與地上權無涉，上訴論旨謂本件地上權租金
23 有5年短期時效適用，容有誤會，均附此敘明。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8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9 法官 陳 靜 芬

30 法官 高 榮 宏

31 法官 藍 雅 清

01 法官 蔡 孟 珊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林 蔚 菁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